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申225号

申请人：宁沪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4490701B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宏图。

被申请人：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溪桥路162号A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C622XL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正有。

本院在执行宁沪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与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宁沪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以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编立(2023)苏0583破申225号案件立案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300万元。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贾正有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托育服务；幼儿园外托管服务(不含餐饮、住宿、文化教育培训)；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(不含餐饮、住宿、文化教育培训)；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等。

宁沪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与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(2022)苏0583民初1569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，权利人宁沪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：373493.00元及利息，本院已立案受理，执行案号为(2023)苏0583执1430号。该案执行过程中，查明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，无车辆登记，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因债务人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，宁沪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

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，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；再次，从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债务来看，债务人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后而未履行债务，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本院认定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宁沪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对星启航(昆山)托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

书 记 员 张 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